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

(110 年 2 月 1 日起陽明校區適用)

送 審 人	中文 姓名					(請務必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信(訊)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非
	外文 姓名					
代表著作名稱					出版時間	
合著人(或共同研究人) 親自簽名	1		2		3	
	4		5		6	
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 ____%						
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 ____%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- 註：一、本證明係參照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 23 條規定，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- (一)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，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 - (二)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-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，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，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，得予免附。
- 三、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 43 條規定，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，經本校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予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本校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予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以上情事將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- 四、合著人(或共同研究人)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(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)
- 五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
- 六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